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租行有房地公告

111年5月20日

主旨：標租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

公告事項：

- 一、標租房地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租期、門檻金額、押標金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公告附表。
- 二、房地以現狀標租，其現況請投標廠商自行赴現場察看，有意者請洽:02-23494212 蘇先生。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期限：
 - (一) 凡法令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租賃不動產權利之國內、外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 本案不得共同投標，有意投標者得自標租公告之日起，至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內點選「房地出租/公開標(招)租/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公告」下載列印招標文件，投標廠商限用本行公告之投標單格式。
 - (三) 投標廠商應將填寫完備之投標應備文件一起裝入投標信封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111年7月5日下午1時30分**）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39-0126號信箱），未依規定期限寄達者，該投標無效，原件退還；經寄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發還、更改或作廢。
- 四、押標金繳付方式：投標廠商應依本行公告金額繳付押標金，並限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營業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支票繳付。支票上毋須記載受款人；如記載受款人時，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
-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

111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行不動產管理部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9樓）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本行恢復上班之第二個營業日同時間同地點辦理開標作業。開標結果符合規定者，本行另擇期通知辦理下一階段經營計畫書簡報及綜合評選。
- 六、本行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廠商所投寄之原件退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七、得標廠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規範之交易對象，應俟本行完成法定程序後，其決標始生效力；如因故本行未完成上開程序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由本行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另行處理標租事宜。
- 八、得標廠商應於本行通知取得承租權文到3個月內提送再利用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予本行，除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外，原則於12個月內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完成審查作業並與本行訂妥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逾期視為放棄得標。
- 九、點交方式：經依規定完成簽約及公證後，依現狀辦理點交。
- 十、其餘事項，悉依本行投標須知辦理。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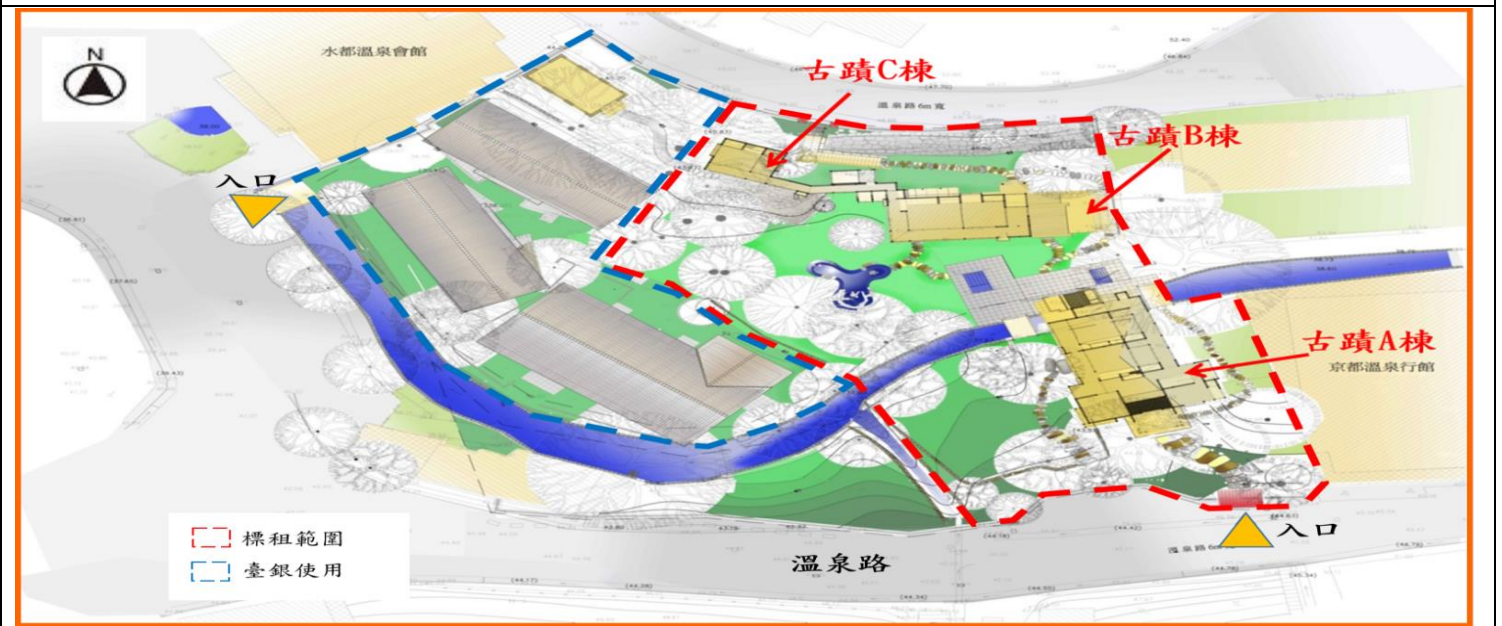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3494212

附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

建物標示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租期	月租金門檻金額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門牌號碼	棟次	面積 (m ²)	區 段 小段	地號	出租面積 (m ²)				
臺北市北投區 溫泉路 103 號 (建號:40190)	A	378.00	北投區 新民段 4 小段	262 內	1293.61	保存區 綠地用地	5 年	25 萬元	50 萬元
臺北市北投區 溫泉路 103 號 (建號:40191)	B、C	271.00		263	154.00				
				264 內	556.39				
		649.00			2004.00				

租 賃 條 件 摘 要

- 一、租期:5 年。租約期滿本行無收回計畫時，承租人得申請優先續租 5 年，續租月租金按本次決標金額加 10%計收。
- 二、租金:按決標之月租金額計收。租期前 6 個月免計租金。
- 三、租賃擔保金:按決標月租金額之 2 倍計收。
- 四、租賃標的之使用限制:
 - (一)租賃標的係臺北市政府公告之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其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應符合文化資產、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
 - (二)得標廠商應於本行通知取得承租權文到 3 個月內提送再利用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予本行，除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外，原則於 12 個月內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完成審查作業並與本行訂妥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逾期視為放棄得標。
 - (三)租賃標的內有臺北市政府列管受保護樹木，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辦理。
- 五、履約保證:得標廠商應出具新臺幣 600 萬元於本行開立之活期存款並設定質權予本行。
- 六、連帶保證人:1 人。
- 七、租約需辦理公證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 八、租賃標的供營業使用之水、電、電信、瓦斯管線、衛生設備、溫泉水權申請等事項，悉由得標廠商辦理並負擔所需費用。其餘出租條件詳房地租賃契約(樣稿)。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租行有房地投標須知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行有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凡法令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租賃不動產權利之國內、外法人，均可參加投標。投標廠商得標後如因資格不符致無法辦理租用者，應自行負責，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
- 三、房地以現狀標租，其現況請投標廠商自行赴現場察看，有意者請洽：02-23494212 蘇先生。
- 四、本案不得共同投標，有意投標者得自標租公告之日起，至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內點選「房地出租/公開標(招)租/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公告」下載列印招標文件，投標廠商限用本行公告之投標單格式。
- 五、投標應備文件如下：
 - （一）投標單。
 - （二）押標金支票。
 - （三）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四）經營計畫書一式 8 份（份數不足者，由本行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六、投標單建議用墨筆、鋼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繕打，並載明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填寫）及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代表法人之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 七、投標廠商應依本行公告金額繳付押標金，並限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營業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支票繳付。支票上毋須記載受款人；如記載受款人時，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
- 八、投標廠商應將填寫完備之投標應備文件一起裝入投標信封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 39-0126 號信箱），未依規定期限寄達者，該投標無效，原件退還；經寄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發還、更改或作廢。
- 九、投標廠商得於標租公告所定開標時間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程序，每一投標廠商出席人數限 1 人，並應由負責人或持有授權書之受任人，攜帶國民身份證供本行核對。
- 十、開標當日由執行標租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至郵局領取投標信件，於辦理開標時間及地點當眾清點啟封後辦理開標作業，不合規定者，當場宣布為不合格標。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
 - （一）投標廠商不符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同一人投寄兩份以上投標文件，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者。
 - （三）投標應備文件有缺漏者。
 - （四）押標金支票票面金額不足公告之押標金金額，或不符合本須知第七點之規定者。
 - （五）投標金額低於公告之門檻金額者。
 - （六）投標單加註附帶條件、所填內容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致影響決標、所填價額經塗改挖補未加蓋印章者。
 - （七）投標信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八）其他經認定不合法令或本須知規定者。
- 十二、開標結果符合規定者，本行另擇期通知辦理下一階段經營計畫書簡報及綜合評

選，評選項目及方式詳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評選須知」。

十三、投標廠商經評選為優勝廠商者之議約及決標，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
- (二)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約。

十四、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除依本須知規定不予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抵繳租賃擔保金外，不合格之投標廠商應於開標當日領回押標金支票。未領回押標金支票之不合格廠商，或合格廠商進入經營計畫書簡報及綜合評選結果未得標者，依本行公文處理程序按投標單內記載之地址發還。

十五、得標廠商應繳之租金及租賃擔保金，計收標準如下：

- (一) 租金：按決標之月租金額計收。
- (二) 租賃擔保金：按決標月租金額之 2 倍計收。

十六、得標廠商應於本行通知取得承租權文到 3 個月內提送再利用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予本行，除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外，原則於 12 個月內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完成審查作業並與本行訂妥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逾期視為放棄得標。

十七、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喪失得標資格，其所繳之押標金沒收，不予退還，本行得另行辦理標租或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之優勝廠商議約。

十八、本行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廠商所投寄之原件退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九、本行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本須知及標租公告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對本須知、標租公告及標租程序相關疑義，悉依本行之解釋為準。

二十、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行無涉。
- (二) 得標廠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規範之交易對象，應俟本行完成法定程序後，其決標始生效力；如因故本行未完成上開程序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由本行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另行處理標租事宜。
- (三) 租賃物係臺北市政府公告之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相關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應合於文化資產、都市計畫、建管等相關法令規定。另租賃物內有臺北市政府列管受保護樹木，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辦理。
- (四) 其餘約定事項詳房地租賃契約(樣稿)。

本行政風處檢舉電話：(02)2371-3911；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435 號信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租賃契約(樣稿)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下稱租賃物)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備註
縣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m ²)	門牌號碼	
臺北市北投區	新民	4	262內、263、264內	2,004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103號	承租面積(m ²)
						全部
						649

第二條 租賃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五年。租約期滿本行無收回計畫時,承租人得申請優先續租五年。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自動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換約續租,逾期未換約者,視為雙方均無意續租。乙方未辦理換約續租而仍為使用者,即為無權占用。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___元整(含稅),租期前六個月免計租金,自__年__月__日起計收租金。

乙方應於每月底前依甲方開立收款單據,以現金或開立支票方式繳納當月租金,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甲方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乙方逾期繳納時,應按下列各款規定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第四條 擔保金約定及返還

擔保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二個月租金,金額為___元整。訂約時乙方應一次繳足,由甲方出具收據交乙方收執,退還時乙方應憑收據請求。

前項擔保金,除有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外,甲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乙方交還租賃物時無息返還之。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租賃物供營業使用之水、電、電信、瓦斯管線、衛生設備、溫泉水權申請等事項,悉由乙方辦理並負擔所需費用。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物所生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均由乙方負擔;其他費用之負擔,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租賃契約有關稅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
- 二、銀錢收據之印花稅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負擔。
- 三、公證費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 四、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租賃物使用限制

租賃物係臺北市政府公告之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乙方應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之再利用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為經營管理,非經甲方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不得變更,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受主管機關裁罰,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租賃物非經甲方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不得變更建築結構或改建,倘欲變更或增設設施,應合於都市計畫、建管、文化資產等相關法令,並經甲方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乙方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乙方不得將本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

於他人。違反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甲方得定期通知乙方會勘租賃物使用情形，原則為一年勘查一次，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修繕及改裝

租賃物為現狀出租，相關修繕及裝修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負擔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必要費用、有益費用等），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租期中因不可抗力所致建物主要結構損壞，由甲方負責處理。

乙方為租賃物之修繕及裝修時，應提送計畫書徵得甲方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後遵守相關法令依原外觀及結構辦理，並應以維持原有內部格局為原則，不得妨害、損壞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

租賃物之修繕及裝修應以可逆性且不得有損害原有建築之功能、結構或減損原有建築利用價值之情事為原則，並不得對租賃物（包括其附連土地）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

承租人返還租賃物時，應依甲方通知以現狀或恢復原狀交還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九條 乙方之責任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管理租賃物，倘因乙方或其家屬、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租賃物者之故意或過失行為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第三人受有損害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賃物之性質使用、收益且不可歸責乙方，致租賃物有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租賃物部分滅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乙方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租賃物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致不堪使用或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確實不能使用或有危險且無法修繕或修繕甚為困難者，得終止租約。如乙方不通知甲方查驗仍繼續使用，致發生危險或賠償責任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要求甲方分擔或補償，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一條 提前終止租約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租賃雙方得終止租約。

依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相當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前項乙方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條之擔保金中扣抵。

租期屆滿前，依第二項終止租約者，甲方已預收之租金應返還予乙方。

第十二條 甲方終止租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 一、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 二、乙方違反第七條規定而為使用。
- 三、乙方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乙方積欠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 五、乙方毀損租賃物或其他設備設施不負責修復者。
- 六、乙方違反本租約之規定者。
- 七、租賃物有不能使用或發生危險之虞時。
- 八、甲方因重大事由確有收回租賃房地之必要者。
- 九、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者。

第十三條 乙方終止租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租約：

- 一、租期中因不可抗力所致建物主要結構損壞，由甲方負責處理者，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
- 二、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租賃物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租賃物有危及乙方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

第十四條 租賃物之返還

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即將租賃物返還甲方並遷出法人或其他商業登記。

前項租賃物之返還，應由租賃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設備之點交手續。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

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乙方未依第一項約定返還租賃物時，甲方除得向乙方請求未返還租賃物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外，並得請求相當月租金額一倍(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之違約金至返還為止。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提出其他異議。

前項金額及乙方未繳清之相關費用，甲方得由第四條之擔保金中扣抵。

第十五條 租賃物所有權之讓與

甲方於租賃物交付後，乙方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情形，甲方應移交擔保金及已預收之租金予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本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第十六條 遺留物之處理

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乙方之遺留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乙方返還租賃物時，任由甲方處理。
- 二、乙方未返還租賃物時，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搬離時，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

前項遺留物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第十七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與乙方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如因一方地址變更未書面通知他方或按址送達無人收送或拒收而退回，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第十八條 公證及逕受執行

本契約雙方同意辦理公證。

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租賃雙方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乙方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租賃物。
- 二、乙方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甲方代繳之費用，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 三、甲方如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應返還之全部或一部擔保金。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第十九條 租賃權之限制

乙方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條 履約保證

乙方應於訂約時出具陸佰萬元整於甲方開立之活期存款並設質於甲方，設質期限不得少於租期，俾供擔保乙方依本租約約定之應負擔債務。租期屆滿、租約終止或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不存在時，於乙方履行全部債務後，解除質權退還乙方。

第二十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妥甲方認可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履行本租約、逾期使用時損害賠償金給付義務、賠償責任及乙方對於甲方因履行本租約所生之一切債務，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無優先購買權

乙方對租賃物無優先購買權。

第二十三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壹式肆份，由公證人執一份，餘由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保證人執一份為憑。

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其它條款：

租賃物內有臺北市政府列管受保護樹木，乙方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管理維護，不得擅自砍伐、遷植或為其他妨礙其生存之行為。如有發生損害致甲方受主管機關裁罰，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乙方：

姓名(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連帶保證人：

姓名(名稱)： (簽章)
負責人(如為法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 評選須知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由本行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內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投標廠商提出之經營計畫書進行評選。
- 二、經營計畫書內容與撰寫格式：經營計畫書應依評選項目研擬(請參表1廠商評選表)，並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列為契約文件；未得標廠商經營計畫書本行保留1份，其餘得於通知後10日內領回。
 - (一)請投標廠商將「經營計畫書自主檢核表」逐項填寫後納入經營計畫書首頁；計畫書應編目錄，頁次清楚明確。
 - (二)經營計畫書以中文橫書直式並依評選項目次序編排(請參表1廠商評選表)，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為使用標準，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8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目次及附件)，不可分冊，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
-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詳廠商評選表(表1)，投標廠商之平均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須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評比。
- 四、評選作業：評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相關作業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評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工作小組就各投標廠商經營計畫書提出初審意見。
 - (二)簡報：
 1. 廠商簡報順序先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抽出廠商抽籤順序，再由廠商依序抽出簡報順序；未到場抽籤者，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代為抽籤；各廠商出席簡報人數限3人。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3. 簡報時間為10分鐘，逾時停止簡報，本行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本行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4. 各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不得在場，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應即退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三)評選方式：採序位法(租金納入評選項目)，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依此類推。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此類

推。評定結果簽報本行總經理核定。

- 五、優勝廠商議約: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約。如有2家(含)以上廠商優勝序位相同時，以投標總租金高者優先議約，若投標總租金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議約不成時，本行依優勝序位另通知次優勝廠商辦理議約。
- 六、本行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對本須知及評選程序相關疑義，悉依本行之解釋為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
廠商評選表【表1】

○年○月○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團隊組織						
1-1經營團隊組成與相關經驗、能力。	10	25				
1-2過去5年經營文化資產或藝術文教相關實績。	10					
1-3企業社會責任。	5					
2、營運計畫						
2-1營運事項說明，含經營項目、創意構想及執行計畫。	20	50				
2-2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方式。含公益回饋、社區參與方案及提供當地文化團體使用等項目。	20					
2-3空間配置及再利用，包含室內及戶外空間之再利用構想，整體營運設施裝修及增設計畫。	5					
2-4文化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構想。	5					
3、財務計畫，包含投標租金結構之合理性。		20				
4、簡報及答詢		5				
得分加總		100				
序 位						
備 註	一、就各評選項目得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 二、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仍須納入評選。 三、評選時以廠商所投之經營計畫書內容為原則。					評選委員簽名
低於70分以下或高於90分以上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
經營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請納入經營計畫書首頁)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對應頁數	備註
1、團隊組織	1-1：經營團隊組成與相關經驗、能力。		
	1-2：過去5年經營文化資產或藝術文教相關實績。		
	1-3：企業社會責任。		
2、營運計畫	2-1：營運事項說明，含經營項目、創意構想及執行計畫。		
	2-2：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方式。含公益回饋、社區參與方案及提供當地文化團體使用等項目。		
	2-3：空間配置及再利用，包含室內及戶外空間之再利用構想，整體營運設施裝修及增設計畫。		
	2-4：文化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構想。		
3、財務計畫	包含投標租金結構之合理性。		

編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房地標租
投標單

(投標廠商請填寫粗框內欄位)

法人名稱 (投標廠商)		法人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投 標 金 額			
月租金新臺幣	元	一、投標月租金不得低於門檻金額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二、標價應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並不得以鉛筆或其它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視為無效。	
標 租 單 位 審 核			
1. 投標廠商是否依規定檢附押標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投標廠商是否檢附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投標廠商是否檢附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領回押標金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主持人簽章			